

新时代社会建设的实践逻辑

●王惠

社会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及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此提出了要求,“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就要求我们要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把民生工作和社会治理工作作为社会建设的两大根本任务,高度重视、大力推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这是以人民对生活的美好向往作为逻辑内核,以实现人民幸福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体现出深厚的为民情怀和实践基础。

从战略高度来看,凝结了深化党对社会建设规律的全新认识。“不畏浮云遮望眼,只缘身在此山中。”唯有“登高”,才能“望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为社会建设布局顶层设计,总结建设规律,提供基本遵循。总体来看,我们要处理好两大关系。一要处理好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协调发展的关系,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如果我们把经济建设比作是“做蛋糕”,社会建设则是“分蛋糕”,它们的关系就好比人的两条腿,必须相互协调,才能步伐统一,不能顾此失彼,一腿长一腿短。如果经济发展速度过快,民生改善的速度很慢,贫富差距就会逐渐增大,老百姓的幸福获得感安全感就会很差,很容易引发社会矛盾,从而造成社会的不稳定;如果经济发展速度过慢,民生改善的速度过快,就会导致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恶性循环,不利于经济的长远发展,因此党的十九大指出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唯有二者比翼齐飞、协调推

进,才能实现国家的长远发展、人民的生活幸福。二要处理好社会治理中“活力”与“秩序”的关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要讲究辩证法,管得太死,一潭死水不行;管得太松,波涛汹涌也不行。一个好的社会,既要充满活力,又要和谐有序。”社会治理的核心议题就是要处理好“活力”与“秩序”的关系,创造稳定与活力之间的全新平衡。也就是说社会治理不仅要社会稳定下来,和谐有序,还要同时让它充分释放活力、生机勃勃。只有充分激发社会活力,积极调动多种力量共同参与,形成社会治理的最大效能,经济社会发展才能永葆强大的动力,社会安定和谐才会有坚实的基础。

从部署力度来看,深度聚焦了社会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准布局,使社会建设落地有声,具有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实践特性。首先,在发展中精准补齐民生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追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不仅把保障和改善民生“高举起”,进行了一系列的战略布局,为社会建设点亮了灯塔,同时更让它“稳稳落下”,相关政策举措和具体任务部署精准聚焦社会建设中的矛盾问题和民生短板,为解决具体问题提出了相关方案。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建设要以全新的民生需求为导向,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去解决,努力在发展中精准补齐民生建设短板,着力解决好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从而来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其次,在社会建设中持续推进公平正义,牢牢夯实党的执政基础。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全新转化,公平正义已经成

为当下人民群众更为迫切的愿望和诉求。人们的公平意识、民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对社会不公问题反应越来越强烈,所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既要往有利于增添发展动力方向前进,也要往有利于维护公平正义方向前进。”社会建设的实质是促进社会公正,最终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所以社会建设是一项重大民心工程,民心所向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基础稳固与否。唯有踏踏实实、公平公正地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才可以在乱花渐欲迷人眼的复杂形势下,仍然保持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战略定力。

从民生温度来看,精准定位了社会建设的发展动力和价值归属。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底色诠释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情怀,让社会建设为人民而生,也就是精准的定位了社会建设的发展动力,人民立场清晰明确。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深情说到:“作为国家领导人,人民把我放在这样的工作岗位上,我就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进。”为人民谋幸福,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我们要时刻不忘这个初心,把人民群众作为党的事业的发展动力,“始终能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保持初心不改、信念如磐。大力加强民生工作,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画里有话



公交车内是否拥挤,乘客不必再等到车辆进站后才能了解。北京公交APP计划年内增加拥挤度查询功能,届时通过公交车上的扫码刷卡机,将监测乘客上下车数据,从而判断车内现有乘客数量。拥挤度除了给乘客提供出行参考,也将作为公交部门增开临客、

加大运力的数据依据。

这正是:

公交人掌上查询,拥挤与否判断准。科学调度添帮手,车更畅通路更顺。

魏寅图 吕岩文

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莫纪宏

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我们党提出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党领导的伟大社会革命在国家治理领域的重要体现。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在废除旧统统的同时,积极运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抓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改革开放后,随着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那些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已不能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的深刻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迫切需要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国家治理体系,以有效调节各方面权利义务关系,引导市场形成稳定预期,激发各方面积极性。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正在深刻改变我国的国家治理实践,无疑具有革命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这一具有标志性、创新性、战略性的重要理论和实践命题,突出强调“全面”,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在更加全面广泛的层次上谋划和推进依法治国,体现了这场革命的深刻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

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党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比如,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等。这些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瞄准法治中国建设过程中的现实问题,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进行深刻总结与创新发展,体现了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一个复杂系统工程来抓,做到客观地而不是主观地、发展地而不是静止地、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系统地而不是零散地、普遍联系地而不是孤立地推进依法治国,使各项具体工作有机统一、形成合力,从而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践中,我们既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又紧紧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使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就能起到举一反三、纲举目张、解一而众、解一而众的效果,有利于从深层次上破解制约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体制机制障碍。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加强党的领导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性成就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在党的领导下,我们形成并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总体上有法可依;我们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使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公民权利保障更加有力;我们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全社会法治信仰、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明显增强,等等。没有党的坚强领导和有力推动,就没有今天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中国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

新时代,我们要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必须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发挥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这就必须坚定不移不移推进法治领域各项改革,以改革思维和改革方式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只有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才能增强法治领域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更加有效地解决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依法治国才有坚强政治保障。

■ 我看我说

不断深化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认识

●陈锡喜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是一个重大政治论断,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理论界对这一重大政治论断作了许多分析,形成了许多研究成果。进一步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客观性和我们党作出这一重大政治论断的科学性,需要不断深化认识。

我们党作出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的重大政治论断,有着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形成社会基本矛盾,制约着整个社会结构体系的存在和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这是社会基本矛盾在当代中国运动发展的具体表现。深化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认识,需要深入研究社会基本矛盾同社会主要矛盾的关系,因为对各种社会矛盾的分析、归纳,归根结底都要落到马克思所揭示的社会基本矛盾上来。

毛泽东同志指出,“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判断,是从各种社会矛盾的变化中提炼出来的。新时代,我国各种社会矛盾都发生了新的变化,这些变化对发展和需求都带来了深刻影响。正是通过对发展和需求的深入分析,我们党作出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的重大政治论断。进一步深化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认识,需要运用矛盾分析方法正视和剖析各种社会矛盾。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这就要求我们善于运用辩证思维深化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认识。邓小平同志在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出深刻阐述时,就运用了辩证思维。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这是一个客观事实,但不能因此就认为我国已经跨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认为我国已经不是发展中国家,而是要牢牢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变”的辩证关系。通过这样的辩证研究,我们也能进一步深化对生产力标准、社会主义的本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质等的认识。

还需要指出的是,对社会现象的任何判断都渗透着判断者的价值立场。无论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还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们党对社会主要矛盾的把握,始终将社会主要矛盾的一个方面聚焦于人民的需要,这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如果没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价值立场,就不可能始终把人民的需要作为社会主要矛盾的一个方面。因此,我们要进一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判断中所起到的作用。

协商办理辟新路 提案落实结硕果

●张天君

政协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载体,是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镇赉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协高度重视委员提案办理协商工作,2018年12月,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政协提案办理协商的实施办法》,并以52号文件发至全县各党政部门和各人民团体,推进了提案协商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进程。

今年10月31日,县政协召开了十五届十六次常委(扩大)会议暨专题提案办理协商面商会。主要目的是加强提案承办单位和提案人的沟通交流,不断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有效发挥提案监督在履行政协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提案办理协商实效。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带领9个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赴政协,上门答复委员提案办复情况,征求提案人、政协常委、政协领导对12件办复提案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了办前、办中、办后协商,与会常委和提案委员就教育、医疗、交通、城建、公安等热点提案的办复,展开了热烈讨论,并就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法与承办部门达成了共识。针对孟丽萍委员提出的《关于统筹安排全县基层学校取暖费用的建议》提案,受政策和财力因素制约没有办结的实际,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当场责成教育局牵头,发

改、住建、财政部门配合,协调供热企业,共同研究该提案二次办理方案,测算并协调确定全速的双方共同接受的取暖费标准,并将基层学校取暖费纳入明年财政预算程序,直至提案圆满办理。同时请政协提案委跟踪督办。委员提案得到了高效办理和二次办理的计划安排,提案委员和与会政协常委给予了高度评价。

撰写提案是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方式,与会政协常委、提案委员、提案委兼职副主任对9个承办部门所办理的12件委员提案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将满意度测评结果纳入承办部门年终绩效考核体系。

常务副县长代表县政府总结了提案办理的基本做法,提出了提案办理的基本要求和今后提案办理的工作方向。县政协主席围绕“提案委员要加强调查研究,把握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提高提案质量”“提案承办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办理协商,努力提高提案办理质量”“提案委员会成员要加强理论学习,创新提案办理协商的方式方法,努力提高提案工作的服务质量”提出了具体意见。

提案办理面商会对于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协商的水平与实效,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加强与党政部门的沟通协商,进一步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作者系镇赉县政协主席)

好好学习



监察法释义

第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释义】

本条是关于涉案财物如何处置的规定。规定本条的目的是规范监察机关对涉案财物的处理工作。

本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内容:

一是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调查人违法取得的财物,监察机关可以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目的是防止职务违法的公职人员在经济上获得不正当利益,挽回职务违法行为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造成的损失。“没收”,是指将违法取得的财物强制收归国有的行为,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追缴”,是指将违法取得的财物予以追回的行为,追缴的财物退回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依法不应退回的,上缴国库。“责令退赔”,是指责令违法的公职人员将违法取得的财物予以归还,或者违法取得的财物已经被消耗、毁损的,用与之价值相当的财物予以赔偿的行为。责令退赔的财物直接退赔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无法退赔的,应当上缴国库。

二是随案移送。对被调查人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监察机关应当在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时随案移送,以保证检察机关顺利开展审查起诉工作。对随案移送检察机关的财物,监察机关要制作移送登记表。与检察机关办理交接手续时,双方应当逐笔核对财物情况以及相对应的犯罪事实,做到心中有数。

需要注意的是,在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后,检察机关应将未认定的涉案财物退回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应当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对违法取得的财物,可以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调查人的合法财物,将原财物予以归还,原财物被消耗、毁损的,用与之价值相当的财物予以赔偿。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